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竞拍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业用地的议案》；

为了适应新的产业环境和技术发展形势，推进表业的快速发展，公司拟规划建设“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”，以满足表业的研究、制造、生产、加工、装配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的需要，同时，解决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。

2011 年 6 月 10 日，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【深土交告（2011）16 号】以挂牌方式出让光明新区 A622-0102 等 7 块宗地的使用权，其中 A625-0047 宗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8861.94 平方米，规划建筑面积 56586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，规划产业为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。经公司现场调研，该宗地的经营环境与自然环境与公司规划建设“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”的设想比较符合。

鉴于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 A625-0047 宗地的竞买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竞买工作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向飞亚达香港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港公司”）经中国商务部批准，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，现注册资金为 2000 万港元。2010 年初，香港公司

收购了瑞士 Montres Chouriet SA 公司（“瑞士 MC 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并拥有知名高端腕表“Emile Chouriet”品牌（“艾米龙”）。为进一步完善瑞士 MC 公司营运架构，提升艾米龙腕表的核心制造能力及产品品质，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瑞士 Montres Chouriet SA 公司购买厂房建设装配线的议案》，投资总额为 3720 万元人民币。

为满足是次投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香港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额为 3720 万元人民币，折合港币约 4400 万港元，本次注资完成后香港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400 万港元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